附件2：

**相关方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施工/设备安装项目）**

**甲方：**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宝鸡市宝福路127号

**乙方： 协议编号：**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施工、进入甲方从事技改项目设备安装、设备设施维修、土方、建筑、房屋维修、道路维修及其他工程项目时的安全、环保行为，确保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区域的劳务服务和委外加工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方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双方安全生产、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监督管理工作。双方必须严守双方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二、甲方的权利、职责、义务**

1.乙方人员进入施工（检修、劳务）现场之前，甲方应告知乙方本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全、环保意见和建议。

4.甲方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

5.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建筑施工现场为乙方管理的由乙方负责）。

6.甲方在乙方入场前应确定乙方的安全作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同时做好培训记录。

7.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公司人员、车辆、物资的门卫管理，乙方进入公司人员应听从公司后勤保卫科及各部门（车间）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职责、义务**

1.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乙方应为进入甲方从事各项工作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乙方未对进入甲方从事各项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相关费用。如乙方人员涉及到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为作业人员配备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并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职业体检等工作。

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承接、进入甲方从事劳务服务、维修维保、送货、配货及其他劳务期间，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甲方负监督责任。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办理入厂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6.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经查证存在安全与环保隐患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

7.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作业期间如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和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履行相关内部审签手续，查验作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等其他规定。

10.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视为违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2.乙方人员凡危险作业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核批准，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派专人安全监护。若乙方违反上述义务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13.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设备、工器具，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

14.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装备部书面审批同意，将电源接入其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

15.乙方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审核审批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环保部门、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核。

16.乙方人员在从事劳务服务、维修维保、送货、配货及其他劳务时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主体责任。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同时，乙方承诺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8.乙方如将项目转包、分包的，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该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环境管理要求，在甲方现场产生的少量固废应就近分类存放于指定的垃圾分类箱。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固废分类存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备注：本条违约金额度由签订本协议的部门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四、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该项目结束后，乙方又继续承担维保、整修义务的，本协议继续有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协议书签订部门、乙方各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协议书签订部门应及时将安全环保协议书签订情况向安全环保部门报备，并负责将安全环保协议书和施工等主体合同一同存档。

4.违约责任：

(备注：本条违约责任由签订本协议的部门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5.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甲 方**（盖章）：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